

关于继续在网上直销

开展认购、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继续在网上直销（含网上交易、理财嘉、微信平台）开展认购、申购（含定期申购）、转换（含定期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一、 认购费率优惠

- 1、 活动时间：2020年10月1日起（含10月1日）
- 2、 适用投资者范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含网上交易、理财嘉、微信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3、 适用基金：本公司旗下处于募集期的证券投资基金
- 4、 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 1)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的认购业务，根据投资者使用的不同银行卡以及第三方支付渠道，在基金公告认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折扣优惠，具体如下：

认购支付渠道	认购优惠费率
工商银行	基金公告认购费率的4折
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	
招商银行	
平安银行	

光大银行

兴业银行

广发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交通银行

邮储银行

上海银行

华夏银行

民生银行

北京银行

南京银行

宁波银行

江苏银行

东莞银行

杭州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

顺德农商银行

长沙银行

温州银行

齐鲁银行

金华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 富滇银行	
中国银行	基金公告认购费率的 6 折

- 2)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快速转购方式办理的认购业务，认购优惠费率为 1 折。
- 3) 活动期间，机构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快速转购方式办理的认购业务，不收取认购手续费。
- 4) 基金公告认购费率指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
- 5)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银行卡认购，基金公告中所载的原认购费率大于 0.6% 的，优惠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 0.6%；原认购费率小于、等于 0.6% 或适用固定认购费率的不享受费率优惠，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二、 申购（含定期申购）费率优惠

- 1、 活动时间：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含 10 月 1 日）
- 2、 适用投资者范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含网上交易、理财嘉、微信平台）办理适用基金申购（含定期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3、 适用基金以及申购（含定期申购）优惠活动：

- 1)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的申购业务,根据投资者使用的不同银行卡以及第三方支付渠道,在基金公告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折扣优惠,具体如下:

申购支付渠道	申购优惠费率
工商银行	基金公告申购费率的 4 折
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	
招商银行	
平安银行	
光大银行	
兴业银行	
广发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交通银行	
邮储银行	
上海银行	
华夏银行	
民生银行	
北京银行	
南京银行	

宁波银行	
江苏银行	
东莞银行	
杭州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	
顺德农商银行	
长沙银行	
温州银行	
齐鲁银行	
金华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	
富滇银行	
中国银行	基金公告申购费率的 6 折

- 2)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快速转购方式办理的申购业务,申购优惠费率为 1 折。
- 3) 活动期间,机构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快速转购方式办理的申购业务,不收取申购手续费。
- 4) 基金公告申购费率指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
- 5)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银行卡申购,基金公告中所载的原申购费率大于 0.6%的,优惠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

费率小于、等于 0.6%或适用固定申购费率的不享受费率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 转换（含定期转换）费率优惠

- 1、 适用投资者范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含网上交易、理财嘉、微信平台）办理基金转换（含定期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2、 适用基金以及转换（含定期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转出基金	转出基金代码	转入基金	个人投资者优惠费率	机构投资者优惠费率	活动时间
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618	本公司管理的、与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开通转换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产品	1折	不收取转换费用	2020年10月1日起（含10月1日）

其他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为 0.6%，但基金相关公告规定的非零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费率低于 0.6%时，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

四、 重要提示

- 1、 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适用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
- 2、 如活动期间本公司直销自有平台新增支付渠道，其认购费率优惠将另行公告。

- 3、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适用基金产品范围内的新增基金产品开放转换业务，遵循活动优惠费率，不再另行公告。
- 4、 其他基金费率标准按照相应基金的有关公告规定执行，具体参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5、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 6、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咨询有关信息。
- 7、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